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万李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集团本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科创中心项目并办理滨江新区宗地退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万 李：_____

魏伟星：_____

亓丕华：_____

曲 铮：_____

董家辉：_____

张 工：_____

袁业虎：_____

2026 年 7 月 21 日